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張俊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請求徵收補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9款第1目規定：「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九、土地徵收條例（一）有關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先行區段徵收、申請發給抵價地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。」

□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意旨略以：原告所有坐落南投縣竹山鎮中

正段2地號土地自民國70年迄今已逾50年供道路使用，面積僅8平方公尺，如依公告現值徵收僅未及新臺幣30萬元，與被告年度預算相比屬九牛一毛，顯非財政所無法負擔。又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已釋示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，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，然被告無所作為，歷有年所，竟僅先行錄案而未予徵收，有失職責等語，並聲明：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告對於原告113年7月9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徵收之行政處分。是本件訴訟應屬前揭所列土地爭議有關徵收之訴訟事件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有強制律師代理規定之適用。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